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0/13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4 号决议，痛惜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不予合作，包括拒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数位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该国，

欢迎高级专员分别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的口头报告和全面的书面报告，¹ 并对白俄罗斯政府对口头报告中所提初步建议执行不力表示遗憾，

1.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¹ 中的结论表明，自 2010 年 12 月 19 日以来存在严重并具有系统性质的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加强对集会、结社、意见和言论等基本自由的限制，包括对媒体的限制，以及有关拘留中酷刑和虐待、侵犯和违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逍遥法外、骚扰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违反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的保障、以及对辩护律师施加压力等指称；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HRC/20/2)，第一章。

¹ A/HRC/20/8。

2.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恢复其名誉，通过全面、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处理有关酷刑和虐待问题的报告，执行高级专员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其他各项建议，立即停止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停止使用越来越多的任意短期拘留和任意旅行禁令，其目的是恫吓政治反对派和媒体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3. 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监测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帮助执行高级专员报告中所载建议；协助白俄罗斯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为民间社会提供支助和咨询；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寻求、接受、审查有关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资料并采取行动；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4. 吁请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提供必要信息，以便于履行任务；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以便其履行任务。

2012年7月5日

第31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2票对5票、2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约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